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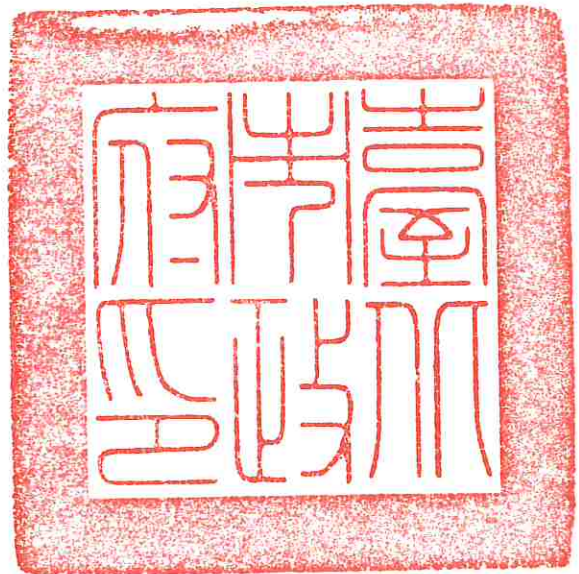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動字第1136015002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